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框架

2019 年 12 月

(A) 科技應用

1. 建築信息模擬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試用及項目應用 ¹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取決於是否順利完成課程）	基金將以配對模式資助，最多可獲 70% 的資助
資助上限	● 資助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200,000 元 ● 在資助上限內，每位參加培訓的人士最多可獲得每個課程港幣 3,000 元的資助	● 每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600,000 元，當中試用項目的最高上限為港幣 200,000 元 ● 在資助上限範圍內，每部電腦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1,000 元，而建築信息模擬軟件授權不超過 3 年（透過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及使用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2. 創新建築科技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基金將以配對模式資助，最多可獲 70% 的資助
資助上限	每項科技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800,000 元

¹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而言，「項目應用」是指在遞交申請時，可於香港規劃或進行中的建造項目採用相關科技。

3. 「組裝合成」建築法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基金將以配對模式資助，最多可獲 70% 的資助
資助上限	● 顧問：支援項目顧問聘請專業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每位申請者每個項目港幣 2,500,000 元 ● 承建商：購買 / 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每位申請者每個項目港幣 2,500,000 元 ● 承建商：購買 / 場外生產「組裝合成」建築法模組 – 每位申請者每個項目港幣 5,000,000 元

備註：合資格申請者的總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港幣2,500,000元（如申請者為顧問）或每個項目港幣7,500,000元（如申請者為承建商）。

4. 預製鋼筋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港幣 200 元 / 每公噸
資助上限	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港幣 3,000,000 元

備註：

1. 資助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2. 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每張送貨單以重量計算應低於25%。

備註：

1. 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合併資助上限為每位申請者港幣 3,000,000 元。在資助上限範圍內，申請者可以提交多份申請。
2. 一般而言，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被涵蓋在資助範圍內。

申請資格

(a) 繳付徵款的承建商

於申請前 24 個月內曾為建造工程向議會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下徵款的承建商；

(b)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

於申請時為有效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

(c) 顧問

政府或專業團體的顧問名冊，包括：(i)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ii)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iii)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名單及公司會員名單；(iv)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v)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轄下的會員公司；(vi) 香港測量師學會轄下的會員公司；(vii)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或 (viii)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或

(d) 其他在建造過程的參與者（包括物料供應商²）的申請亦會作個別考慮。

「相關企業」即不同商業登記的企業，但由相同持有30%或以上的擁有權，將會被視為同一間企業，以計算資助上限。

² 物料供應商的申請資格：i) 物料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須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於香港；及 ii) 物料供應商所採用的創新或新科技，須為建造過程增加價值，並透過自動化、工業化和數碼化科技，為本地建造項目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安全及環保效益。

外部導師教授的內部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申請者若外聘導師進行有關建築信息模擬的公司內部培訓，在確認使用該服務之前，申請者須遞交已經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下列資料：

1. 培訓資料
 - (a) 課程內容／教學大綱、課程時間及費用；
 - (b) 課程導師履歷，包括教育水平、教學經驗、專業認證及建築信息模擬相關的證書（必須項目）；及
 - (c) 課程評估樣本（必須項目）
2. 課程設置，例如師生比例、課堂規模、場地及設備和實施課程所須的軟件規格

基金的撥款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

放寬「沒有追溯批准」原則

為了讓基金申請者的項目籌劃及執行更加便捷，申請者可：

1. 根據由基金秘書處發出的批准通知購置有關項目；或
2. 在遞交基金申請後³，須按照基金「條款和條件」內條款10.3的採購程序購置有關項目。不過，申請者須自行承擔不獲基金全數或部分批准之風險。

在正式遞交基金申請前的所有開支均不獲接納³。

³ 若合資格申請者在申請基金前已聘用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則只有在基金開展後（即 2018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衍生的實際開支會獲得資助。

本地發明可享較高配對資助

為鼓勵本地創新技術和產品的使用，就涉及採用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的獲批項目，基金會承擔其總成本的最多 75%（相比一般情況下的 70% 配對率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相關資助計劃下獲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發展項目，會被視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或產品。就不受助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開發創新或產品，申請者須提供資料證明該創新或產品於香港開發、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開發。評審小組委員會會就每個個案審查該創新或產品能否合資格獲得最多 75% 的較高配對率。

撥款發放

就科技應用的申請而言，撥款將會分兩期發放，首期撥款（上限為核准資助的 80%）將於提供證明文件後發放；而餘下撥款則會於首期撥款 12 個月後發放。若預製鋼筋項目的申請者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撥款一般會以分期形式發放，大概是 3 個月一次。

所有撥款須符合所有條款和條件才會發放。

(B) 人力發展

	合資格申請者	目標受益人	資助範圍	呈遞要求	資助模式	評估
本地合辦課程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和工會	專業人士、技術員、註冊熟練技工、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	開支包括：場地費用、講者的機票及住宿，以及籌備課程的行政費用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文件作審批用途： (i) 課程詳情 / 建議書 (ii) 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列明收入及開支） (iii) 目標參與人數 評審考慮： ● 非牟利 ● 合理的參加者人數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u>上限</u> 每個課程港幣300,000元資助	申請者提交 評估報告 ，當中須附帶參加者的回饋意見 申請者須提供部份 課程資料 分享到公共領域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香港永久居民]	開支包括：課程費用、培訓期間的住宿費用、機票及行政費用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文件： (i) 課程詳情 / 建議書 (ii) 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列明收入及開支） (iii) 目標參與人數 評審考慮： ● 非牟利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u>上限</u> 每位學生港幣100,000元（包括行政費用） 就本港以外課程，每位學生只能獲基金提供資助一次，而每位合資格學生均須要遞交其個人資料	申請者須提交每一位 學生 的培訓報告。 學生有機會被邀請作 演講 / 經驗分享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 / 考察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和工會	專業人士、技術員及註冊熟練技工 [香港永久居民]	開支包括：課程費用、申請者要求的後勤開支及行政費用的開支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文件： (i) 課程及考察詳情 (ii) 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列明收入及開支） (iii) 目標參與人數 評審考慮： ● 非牟利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u>上限</u> 每人每課程／考察港幣20,000元（包括行政費用）	申請者須提交評估報告，當中須附帶參加者的培訓報告 參加者有機會被邀請作演講 / 經驗分享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和工會	專業人士、技術員、註冊熟練技工、高等院校學生及教學人員	開支包括：場地費用、講者的機票及住宿，及籌備活動的行政費用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文件： (i) 會議內容 / 計劃書 (ii) 項目預算（包括詳細列明收入及開支） (iii) 目標參與人數 評審考慮： ● 非牟利 ● 合理的參加者人數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u>上限</u> 每個會議港幣1,000,000元	申請者提交評估報告，當中須附帶參加者的回饋意見 申請者須提供部份會議資料分享到公共領域

「相關企業」即不同商業登記的企業，但由相同持有 30%或以上的擁有權，將會被視為同一間企業，以計算資助上限。

本地課程或會議的可獲發還款項

在項目實施期間直接產生的所有費用，均可接受基金資助。一般而言，可獲發還的直接費用包括：

- (i) 活動場地及設置開支，以及課程／會議內所包含的合理膳食和飲食開支；
- (ii) 為執行該項目而採購或租賃額外設備的開支（基金鼓勵申請者應盡可能使用其現有設備或租用額外設備，而非購買新設備）；
- (iii) 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推行項目的開支（包括僱主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
- (iv) 海外講者前往香港進行講座及／或基金核准的其他人士的旅費和住宿開支，不包括講者酬金。關於航班費用，通常只包括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
- (v) 為執行該項目所衍生的有關培訓物資或設備的開支；
- (vi)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⁴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及
- (vii)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在資助上限外獨立發還）。

⁴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

非本地課程或考察的可獲發還款項

實施非本地課程或考察（以下簡稱「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所有費用均可接受基金資助。一般而言，可獲發還的直接費用包括：

- (i) 培訓費用／課程費用及行政開支，包括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推行項目的開支（包括僱主對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主辦機構員工的相關報名費用及為支持項目而參與的費用及項目所需的保險費用；
- (ii) 後勤開支（包括所到訪國家／城市的當地交通開支，例如為從業員提供的非本地培訓／考察所租用的車輛），以及其他培訓相關的開支（包括籌辦培訓的開支，例如場地、設置及培訓／考察內所包含的合理膳食和飲食開支）；
- (iii) 在項目開始時，向出席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往返香港及課程地點最近城市的經濟客位機票一張；
- (iv) 出席科技進修課程的學生在課程進行期間的住宿開支；
- (v) 為執行該項目所涉及有關培訓物資或設備的開支；
- (vi) 獲教資會資助的機構，可按照它們個別的財務政策，把行政開支⁵列入可獲發還款項預算內；及
- (vii) 與項目有關並按基金要求而產生的外聘審計費用（在資助上限外獨立發還）。

⁵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

項目預算

申請人力發展的申請者須提交完整的項目預算，預期收入及支出須包括在內。預算內的有關支出項目須根據上述有關本地課程或會議或非本地課程或培訓或考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可獲發還款項之類別作出歸納。

放寬「沒有追溯批准」原則

為了讓基金申請者的項目籌劃及執行更加便捷，申請者可：

1. 根據由基金秘書處發出的批准通知購置有關項目；或
2. 在遞交基金申請後，須按照基金「條款和條件」內條款10.3的採購程序購置有關項目。不過，申請者須自行承擔不獲基金全數或部分批准之風險。

在正式遞交基金申請前的所有開支均不獲接納。

撥款發放

基金會視乎事先核准的指定上限，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為期不多於兩年的獲批項目。而本地課程或會議，可將於提供證明文件後，以分期形式發放。

所有撥款須符合條款及條件下才會發放。

本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條文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